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山路100号蜀山国际中心A座1101室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山路100号蜀山国际中心A座1101室
电话:0551-62961000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37.9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三、重要事项
(1) 收购担保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4年11月09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蚌埠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2,273.87万元及利息,并支付逾期违约金64.47万元;判令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逾期竣工违约金599.41万元及利息,支付逾期竣工损失635.75万元及利息,并支付鉴定费6.00万元。双方对重新审判均不服,现双方均上诉至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件正处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45天导致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的费用6,025.58万元及利息,支付(竣工结算(上册))中中标的税金和维修费用156.62万元。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806.7万元及利息。该案件正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肥城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证监注册[2019]12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向16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987,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9.00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999,996.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6日存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02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景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账户1,298.0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332.1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67.89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98.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7,966.2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000243000789),工业科技在渤海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235329000502)。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工环湖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湖科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2010519200666666),环湖科创在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201051920022334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庐阳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工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20105141920089883),庐阳工投在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20105141920036313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合肥新站工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站工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50078801500001060),新站工投在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四牌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500788011000010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半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14,896.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52,141,801.0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5,026,482.9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0,908,452.93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75,026,482.92元。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被截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实施。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议见
1.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效率,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年中期分红的提案内容、金额上限及分红程序做出了相关调整。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议见
1.公司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效率,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4年中期分红的提案内容、金额上限及分红程序做出了相关调整。经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4 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二、参会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路演中”(http://www.roadsc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听取投资者广泛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1@phascn.com)。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履行投资者为本公司的发现理念,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面提升创造持续增长的内在价值目标,围绕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股东回报、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聚焦医药主业,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业务领域覆盖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疗器械。公司坚持“兴医为民,做中国好药,为生命创造价值”的价值观,秉承“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己任。多年来,公司专注于中药饮片、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粉剂、液剂、干颗粒剂、小容量注射液、化学原料药、中药饮片等20余种生产体系,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多款产品荣获国家、省市级荣誉奖项,形成了“西药仿制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医疗器械”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药品,在持续的研发投入下不断丰富,产品质量及续航力良好,并形成拳头明星产品,如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长松(聚二乙醇4000)、甘松水(复方)、麒麟泻药及多款软胶囊等拳头明星产品(五大中成药)已逐步成长为各自细分领域的核心产品,与此同时公司“产品管线不断丰富,代谢性疾病预防、心脑血管、抗肿瘤”的研发策略,已布局神经系统、精神神经系统、呼吸系统、肿瘤、减重等领域,通过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建立了原料药工程化研究平台、工业药理学平台设计与工艺放大研究平台及CMC(化学与质量控制)、制剂定制、特殊剂型、缓释控释平台、微乳剂、粉剂、干颗粒剂、小容量注射液、化学原料药平台、儿童药物技术平台、特殊剂型研发平台等研发平台。同时,公司成立建立战略联盟,为国内上市药企提供CRO/CDMO服务。

在创新研发方面,公司推进创新研发战略落地,专注研发类第一(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药物的开发,推动差异化研发战略,并致力于打造具备国际视野的创新研发团队,公司在中药、肿瘤免疫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小分子药物开发,目前在研管线涉及炎症免疫、PTROT免疫以及肿瘤、乳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多个实体瘤;在前沿技术布局方面,公司已经开始建设PTROT免疫技术平台,且自主研发PTROT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

在仿制药、中成药及特医食品研发方面,公司践行“生产现代化、研发速度化、技术壁垒高”的研发策略,已布局神经系统、精神神经系统、呼吸系统、肿瘤、减重等领域,通过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建立了原料药工程化研究平台、工业药理学平台设计与工艺放大研究平台及CMC(化学与质量控制)、制剂定制、特殊剂型、缓释控释平台、微乳剂、粉剂、干颗粒剂、小容量注射液、化学原料药平台、儿童药物技术平台、特殊剂型研发平台等研发平台。同时,公司成立建立战略联盟,为国内上市药企提供CRO/CDMO服务。

在创新研发方面,公司推进创新研发战略落地,专注研发类第一(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药物的开发,推动差异化研发战略,并致力于打造具备国际视野的创新研发团队,公司在中药、肿瘤免疫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小分子药物开发,目前在研管线涉及炎症免疫、PTROT免疫以及肿瘤、乳腺癌、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多个实体瘤;在前沿技术布局方面,公司已经开始建设PTROT免疫技术平台,且自主研发PTROT小分子创新药的研发。

三、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才为公司基石,以创新驱动研发战略落地,公司将立足三大优势领域(中药、中成药、特医食品),聚焦肿瘤免疫、免疫、呼吸、代谢疾病领域研发;整体提升公司技术壁垒,解决药物研发及生产全流程中非生产环节痛点,从而提升公司价值。在生产布局方面,不断提升创新药、中药饮片研发和并建具有差异化价值的生产基地,在销售布局方面,做专做精做透,提高市场占有率,做好仿制药及药品、五大独家中成药及大健康品牌布局,在生产运营管理方面,降本增效,提高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生产效能;在外延拓展方面,公司将利用好在上市公司平台,持续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与公司有协同效应的行业进行并购合作,将收购具有技术壁垒的小型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平台,以引进创新资源,扩充公司研发平台和产品管线;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将以人才引进与培养为抓手,强化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机制促进员工全面发展,进一步打造“森文化”努力提升“做中国最好的药,做最好的药”的企业愿景。

二、完善治理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在治理提升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制度的完善治理体系,具有中国特色治理体系。同时在中国特色治理体系的基础上,完善治理结构;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并且不断进行梳理与修订,确保内化工作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内部控制;在治理理念上,引入国内外先进企业的运营方式,持续提升治理、精益管理为抓手,稳步推进公司各项治理工作。

公司积极接受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启动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的细则及规章制度,更新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工作机制,明确了治理的职责界限,并定期对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在独立董事完全符合规范的任职资格条件下。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治理制度。公司将建立常态化治理体系,确保治理体系全面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将承担社会责任,践行“西药仿制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医疗器械”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将积极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课程,以增强规范意识,并提升履职能力,从而为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强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共同体机制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小英女士、副总经理王瑛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916,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除此之外,公司仍持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